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首经贸党发〔2018〕35号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单位：

经2018年9月25日学校第四届党委第20次常委会讨论通过，现将《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25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好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作用，防止出现失范行为，树立导师和学校良好形象，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与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

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学术前沿引领。具有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研究的能力和取得一定影响的科研成果。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建设。

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

按时提交并严格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遵守课程讲授、考核等制度，按时提交课程成绩；指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开展创新性研究；实时掌握研究生科研进展，每学期至少安排一年级以上研究生作进展报告 2 次，每月至少与研究生进行 2 次学术研讨。

第八条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

加强与校外单位的联系与合作，承担校外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并联合指导研究生攻克技术难题；专业硕士导师与校外合作导师每月至少联系 1 次；为研究生参加校内外专业实践活动提供时间、方法、经费等方面的条件支持；支持研究生参

与“学科/科技竞赛”；支持全日制专业硕士在学期间到校外基地进行至少半年的专业实践；学生实践期间，导师至少到实践基地指导 1 次；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安全教育，杜绝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事故。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

教育研究生热爱集体、关爱他人、互助合作、乐于奉献；提高研究生明辨是非、维护公平的能力，培养研究生的法律意识、“契约”精神与伦理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参与扶贫、义工、助学等帮扶活动；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 1 次社会志愿者活动。

第十条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

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杜绝学术不端行为；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抄袭剽窃、数据作假等不端行为；教育学生正确对待名利，实事求是地在成果上署名。

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

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十二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禁行行为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严禁有以下行为：

（一）在教学过程中讲授违背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序良俗的内容，传播宗教，发表有损学校声誉形象的负面、消极言论；

（二）在招生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挂名替他人或以他人名义招生；

（三）对研究生提出的学业指导诉求不予回应（或者放任不理）超过一周；

（四）在研究生培养各环节鉴定或评审中弄虚作假，签署意见不严格把关；

（五）在论文指导过程中设置不符合人才培养规律的人为障碍，随意提高或降低毕业要求；

（六）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

凭证、贵重礼品等财物；

（七）以研究生名义冒领劳务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八）要求研究生代其从事与培养无关的私人事务；

（九）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第五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考核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将立德树人纳入导师考核机制，并放在导师考核首位。各学院严格执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和本实施办法以及学校相关制度，书记和院长同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研究生毕业时，按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要求，通过“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对其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进行评价。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实施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考察，由导师填写《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自查表》，交所在学院签署审核意见，并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由研究生院存档，并纳入教师师德档案。

第十七条 导师有违反立德树人职责和本实施办法第四章规定的禁行行为的，按《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实施办法》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后，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情节轻微的，由研究生院会同导师所在学院负责人对其进

行约谈，并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导师所在专业研究生招生指标，或取消导师资格。按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应当追究法律责任或纪律责任的，从其规定处理。

导师所在学院对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理、拖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同时在下一年度扣减该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强化优秀导师示范引领作用，将立德树人职责履行情况作为导师考核、招生资格年度审核、优秀导师评选、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优评先、绩效分配等工作的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沟通机制。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设立举报信箱、电子邮箱和电话，接受研究生、家长等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行情况的沟通与反馈。研究生院将会同导师所在单位对所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据实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在公示期内对研究生导师考核、奖励、惩处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其申诉材料报研究生院，由师德建设工作委员会审定。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